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最初於2014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蘇州勤浩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勤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更名為勤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0,000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84,095元。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澤路1號A區8幢4樓。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營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有關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2. 股本增加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2025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84,095。

本公司於2015年2月至2026年1月共經歷十次註冊資本增加。透過該等輪次，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584,095元。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就此而言，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的基準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及經計及股份拆細，[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行使[編纂]前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而[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H股數目的15%；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以及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根據於2026年1月13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已進一步修訂、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勤浩鹽城於2025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編纂]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5	66359397	2033年1月20日
2.		中國	本公司	35	66356590	2033年1月20日
3.		中國	本公司	5	66352089	2033年3月27日
4.		中國	本公司	5	66356138	2033年1月27日
5.		中國	本公司	5	44839320	2031年2月20日
6.		中國	本公司	5	44850170	2031年4月6日
7.		香港	本公司	5	306737545	2034年11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吡嗪類衍生物及其在抑制SHP2中的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60960.7	2019年3月4日
2.	吡嗪類衍生物及其在抑制SHP2中的應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80014053.2	2020年3月2日
3.	含苯基並內磺醯胺的化合物.....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80030966.8	2021年4月2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enhousebio.com.....	本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4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 保密資料的範圍；(ii) 保密義務；(iii) 保密期。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2. 董事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而我們向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D. [編纂]股份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編纂]股份激勵平台，即千勤科技有限合夥。其持有837,753股股份，約佔我們股份總數的4.76%。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成立千勤科技有限合夥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鑒於其為[編纂]股份計劃，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現有現行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倘我們的[編纂]股份計劃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合資格參與者

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成立旨在表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我們[編纂]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將獲得我們的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惟須經董事會（「管理人」）批准。

獎勵授出

每位參與者將以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經濟權益形式獲授受限制股份（「股份獎勵」）。於成為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獲得千勤科技有限合夥持有的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權益。

支付股份獎勵的價格

參與者必須以自籌資金或視情況而定認購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授出價格將由管理人釐定，其可參考我們的估值釐定價格，並可採用若干折扣。一般而言，參與者須及時足額支付相應股份獎勵款項。

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管理

根據我們普遍的[編纂]股份激勵措施，我們的管理人的所有管理權力均獲授權酌情釐定及決定事宜，包括(i)釐定股份獎勵的價格，(ii)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參與者人選，(iii)釐定將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數目，(iv)安排參與者簽立授予協議、千勤科技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v)釐定及修訂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vi)管理人根據我們的[編纂]股份激勵措施應負責的其他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轉讓限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除另有說明外，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在[編纂]前及／或[編纂]後一年內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質押、出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獎勵所附權利

王博士為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將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股份獎勵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

參與者詳情

下表載列千勤科技有限合夥的合夥結構詳情。

序號	合夥人姓名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佔千勤科技 有限合夥總 股份的百分比
1.	王博士.....	49,950	75.96
2.	王曉峰.....	50	0.08
3.	Mike Liu	4,398.72	6.69
4.	李家鵬.....	2,932.48	4.46
5.	張貴平.....	2,932.48	4.46
6.	劉桂東.....	366.56	0.56
7.	童水龍.....	366.56	0.56
8.	姬飛虹.....	366.56	0.56
9.	汪海丹.....	4,398.72	6.69
總計.....		<u>65,762.08</u>	<u>100.00</u>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股份拆細)及未上市股份兌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須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緊隨 [編纂]後 持有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王博士.....	主席兼執行 董事	實益權益	[編纂]	H股	13.97%
		於受控實體（睿浩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編纂]	H股	6.79%
		於受控實體（凱浩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編纂]	H股	4.78%
		於受控實體（千勤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編纂]	H股	3.57%
		於受控實體（浩生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編纂]	H股	0.92%
張貴平	執行董事	於受控實體（凱浩科技 有限合夥）的權益	[編纂]	H股	1.54

2. 主要股東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同等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編纂]；或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根據[編纂]或上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

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均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因此，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編纂]百萬港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編纂]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姓名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發起人姓名／名稱
1.....	王博士
2.....	睿浩科技有限合夥
3.....	凱浩科技有限合夥
4.....	千勤科技有限合夥
5.....	領崢創業投資
6.....	上海盛宇黑科
7.....	科發金鼎
8.....	拓金創業投資
9.....	恒博同州
10.....	蘇州星梵
11.....	長濤約印
12.....	中科動平衡
13.....	星羿創業投資
14.....	江蘇盛宇黑科
15.....	九洲智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姓名／名稱
16.....	乾合雅法
17.....	磐毅勤浩
18.....	三花弘道
19.....	維旭晨
20.....	江蘇紅土
21.....	常州紅土人才
22.....	新疆深創投
23.....	浩生科技有限合夥
24.....	科發相湖
25.....	盛山維晨
26.....	源星欣元
27.....	深創投
28.....	國海國創千金
29.....	國海中恒
30.....	國海玖號
31.....	約印鼎泰
32.....	拓金眾合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9.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編纂]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纂]或同意[編纂]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d) 概無就[編纂]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 (f) 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j)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